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自动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双月薪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0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本次自动赎回期时间	2026年12月3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双月薪债券A	博时双月薪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0277	025275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赎回业务	是	是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自动赎回期为运作周期内每两个自然月的第三个工作日,共1个工作日。本次自动赎回期的时间为2026年12月3日。本基金在自动赎回期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规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动赎回折算后新增的基金份额。自动赎回期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主动赎回,亦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

2、本次自动赎回期相关业务说明

在本次自动赎回期,即2026年12月3日收市后,本基金净值将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进行基金份额的折算;注册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当期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业务;自动赎回期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主动赎回,亦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

3、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每个自动赎回期,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折算基准日日终未满足折算条件,则该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5日

关于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动赎回期折算方案提示公告

根据《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每个自动赎回期,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2026年12月3日为本基金自动赎回期,亦是本基金本次自动赎回期折算的折算基准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三、折算方式

折算基准日日终,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做出调整,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折算该类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数按照该类基金份额折算比例相应改变。

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净值/(折算基准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净值-该类基金份额拟强制赎回的金额)

基金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基金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前该类基金份额的份额数×该类基金份额的折算比例

本基金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风险提示

1、根据《基金合同》,折算基准日日终,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做出调整,以已实现收益(为正时)为上限折算该类基金份额。若折算基准日日终未满足如上条件,则该自动赎回期不进行折算。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5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兴荣货币市场基金调低托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博时兴荣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11月26日起调低本基金的托管费费率,并相应修订《博时兴荣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博时兴荣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调整方案

自2026年11月26日起,本基金托管费年费率由0.05%调整为0.04%。本次修订仅涉及费率的调整,托管费率的计提方式不变。

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费率调整方案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6年11月26日起生效,并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更新,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其他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全国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https://www.bosera.com。

2、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5日

附件一:《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4%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摘要修改同基金合同正文部分内容

附件二:《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内容	修订后托管协议内容
十一、基金费用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4%÷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6-47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未出售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回购股份暨出售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1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9)。

2024年5月18日,公司股份回购时间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9,249,800股,占2024年3月31日总股本的0.80%,回购最低价10.55元/股,回购最高价11.13元/股,成交均价10.81元/股,回购总额为100,003,273.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3)。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之用途约定,董事会同意公司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11月24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9,249,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0%),出售所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拟出售的已回购股份数未超过公司《回购报告书》中约定的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的股份数量。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2)。

截至2026年11月24日,本次出售计划已届满,公司尚未出售已回购股份,上述已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二、本次出售计划期限届满实施结果

截至2026年11月24日,本次出售计划已届满,在出售窗口期内公司未出售已回购股份,公司股份无变动。

股份性质	本次出售实施前		本次出售实施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2,974,905	8.07	92,974,905	8.0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9,587,615	91.93	1,059,587,615	91.9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9,249,800	0.80	9,249,800	0.80
三、股份总数	1,152,562,520	100	1,152,562,520	100

本次出售计划到期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该部分股份仍为 9,249,800股,股份性质不变,继续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

三、本次回购股份未出售的原因

在本次出售计划期内,行业板块估值持续下行,二级市场流动性偏弱,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审慎判断不实施出售。

四、其他说明

1、公司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下列禁止交易期间交易。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交易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出售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百分之二十五,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二十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出售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出售计划自动终止,本次出售计划不再继续实施。上述回购股份仍将按照2024年2月2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中的约定实施,即:在披露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2、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上述出售期间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出售计划到期未出售,不存在配合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易、操纵股价、误导市场预期等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公告编号:2026-073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261号),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3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6年11月24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涛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社会责任帮扶捐赠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26-074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1月20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董事长朱林、副董事长余良程、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董郭静现场出席会议,董事郭永生、崔博、肖敏,独立董事王绍佳、钱传海、丁晓殊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朱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以单一选聘的方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董事会认为中审众环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请周隽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该提名已经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26-077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雾节能")及相关当事人于2026年11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西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

根据《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对比《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关于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相关规定,公司判断本次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亦未触及第9.3.1条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最终结论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神雾节能于2026年6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5202600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2026年11月24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江西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赣处罚字[2026]13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吕建中,陈苏,吴凯,肖敏,吴亚伦: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节能或公司)、吴亚伦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已调查完毕,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依法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神雾节能、吴亚伦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神雾节能子公司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立本)通过虚增承包的黄石、麻城光伏电站建设项目施工合同金额、工程量等方式,虚增2024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总额分别为6,945.83万元、5,648.94万元、1,296.89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对应项目绝对值的56.31%、57.29%、40.82%,上述行为导致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26年4月,神雾节能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对相关会计差错予以更正。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公告、相关财务凭证、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及提供的资料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神雾节能上述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行为。

吕建中作为公司董事长,主持神雾节能全面工作。与陈苏、吴凯共同决策引入黄石、麻城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并组织、参与案涉项目虚增合同金额、项目工程量等行为,签字并承诺保证2024年年报的真实、准确、完整。陈苏作为纾困方代表,全面牵头推进神雾节能纾困工作,掌控神雾节能人员任免、经营决策、资金调拨等核心管理权限,实际履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存在组织、参与案涉项目财务造假行为,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存在直接因果关系,对违法结果的发生起到重要作用。吴凯作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负责神雾节能日常生产经营及财务工作,存在组织、参与案涉项目财务造假行为,实施了相关项目的资金循环等行为。全程知悉虚增工程量、编造施工资料等事项,签字并承诺保证2024年年报的真实、准确、完整。肖敏作为公司董事,联合立本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全面负责联合立本的经营管理工作。实施了虚增合同总额,倒签合同日期,落实资金循环计划等具体行为,与神雾节能2024年年报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存在直接因果关系,签字并承诺保证2024年年报的真实、准确、完整。前述人员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是《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吴亚伦虽未在神雾节能任职,但其相关行为与神雾节能2024年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构成共同违法。

公司存在积极配合、认错认罚等情形,吕建中、陈苏、吴凯和肖敏存在积极配合、认错认罚等情形,吴亚伦存在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主观过错较小、积极配合等情节。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560万元罚款;

二、对吕建中给予警告,并处以280万元罚款;

三、对陈苏给予警告,并处以280万元罚款;

四、对吴凯给予警告,并处以230万元罚款;

五、对肖敏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六、对吴亚伦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证监会令第119号)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依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判断本次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亦未触及第9.3.1条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之第八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 9.5.2 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基于上述规定,公司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78)。

3、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致歉的议案》,已对相关期间的报表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并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相关公告及经审计机构鉴证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和《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的专项鉴证报告》等相关公告文件。

4、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本次收到的《告知书》,仅为对公司及相关人员的事先告知,最终结论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业务活动一切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6、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处罚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提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意识,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加强业务监控和财务管理,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7、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处罚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江西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赣处罚字[2026]13号)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6-060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质押股票处置过户协议》暨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及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邦辉、江苏双鱼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双鱼食品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非交易过户股份未触发要约收购,亦未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非交易过户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本次非交易过户股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江苏双鱼投资有限公司和江苏双鱼食品有限公司在受让股份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邦辉先生的通知:于2026年11月23日与江苏双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鱼投资")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双鱼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鱼食品")签署了《质押股票处置过户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根据本协议,张邦辉先生拟将其持有的30,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5%)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转让给双鱼投资;拟将其持有的50,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5%)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转让给双鱼食品。本次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总数合计为80,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60%),非交易过户价格为1.9元/股。张邦辉先生曾因个人融资需要,以其自身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质押于双鱼投资和双鱼食品,本次非交易过户金额全部用于偿还股票质押融资本金和利息。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交易过户概述

张邦辉先生于2024年6月24日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将其持有的公司3,000万股股份质押给江苏双鱼投资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将其持有的公司5,000万股股份质押给江苏双鱼食品有限公司,质押用途均为"融资归还即将到期借款"。近期质押的股份触及前期约定的平仓线,为解决质押到期还款问题,双方协商约定办理本次质押股票处置过户。

本次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将张邦辉先生所持8,000万股质押股份抵偿对双鱼投资和双鱼食品的债务,转让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股权转让价格为1.9元/股,符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本次转让不存在违反承诺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形。

本次质押股票处置过户前后,相关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非交易过户前持有股份		本次非交易过户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邦辉	331,916,185	14.94%	251,916,185	11.34%
双鱼投资	0	0.00%	30,000,000	1.35%
双鱼食品	0	0.00%	50,000,000	2.25%

注:1、本次质押证券处置过户办理完成后,张邦辉先生持有公司股数比例为11.34%,仍然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变;

2、双鱼投资、双鱼食品为一致行动人,与张邦辉先生不是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非交易过户协议主要内容

(一)转让各方基本情况

甲方1(质权人1/债权人1/受让方1):江苏双鱼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2079857428S

法定代表人:褚洁明

地址:江苏省靖江市广天宝丽广场1幢01-04

甲方2(质权人2/债权人2/受让方2):江苏双鱼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2084385946

法定代表人:王建平

地址:江苏省靖江市双鱼路99号

乙方(出质人):张邦辉

张邦辉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有本公司股份331,916,185股,占公司总股本14.94%。

(甲方1、甲方2合称"甲方",甲方、乙方合称"双方"或"各方",单称"一方"。)

(二)协议主要内容

鉴于: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系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代码002124,证券简称"天邦食品"。乙方直接持有标的公司331,916,185股,占总股本14.94%。

2)双方同意通过质押证券处置过户方式处置乙方持有的80,000,000股标的公司股票,占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3.60%。本次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的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前1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4%,即人民币1.9元/股。

3)乙方全面配合甲方行使债权人的权利,履行标的公司股票的过户手续及信息披露义务。现各方经过友好平等协商,本着诚信合作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签署本协议,共同约定如下:

1. 本次交易流程

1.1甲方1与乙方(以下亦称"债务人")签署了编号【20240620】的《借款协议》(以下称为"主债务合同1"),乙方向甲方1借款人民币伍仟万元。为保障甲方1债权的实现,乙方与甲方1签署了《股票质押合同》(下称"质押合同1"),乙方以其持有的30,000,000股标的公司股票及其派生权益(以下简称"质押证券")作为质押物,并已办理质押登记。乙方与甲方2签署了编号为【20250210】的《借款协议》(以下称为"主债务合同2"),乙方向甲方2借款人民币捌仟陆佰万元。为保障甲方2债权的实现,乙方与甲方2签署了《股票质押合同》(下称"质押合同2"),乙方以其持有的50,000,000股标的公司股票及其派生权益(以下简称"质押证券")作为质押物,并已办理质押登记。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前一日,乙方欠付甲方1借款本金50,000,000元,利息7,304,166.67元,欠付金额合计57,304,166.67元;乙方欠付甲方2借款本金86,000,000元,利息9,245,666.67元,欠付金额合计95,245,666.67元。(以上两笔借款欠付金额共计152,549,833.34元。)

1.2甲方与乙方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指南》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业务指南》,通过质押证券处置过户方式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甲乙双方在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将材料提交到中国结算深圳/上海分公司办理股票过户。乙方保证申请处置过户的股票为无限售流通股,且除对应甲方享有的质权外,不存在冻结、查封等司法、行政强制措施。乙方保证,申请处置过户的质押证券的质押登记生效均已满12个月。办理过户涉及的过户登记手续费、证券交易印花税及其他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1.3本次过户所得全部用于偿还股票质押融资本息,多退少补。各组股票处置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对应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书面结算确认书,列明处置所得、扣除税费及抵偿债务金额。抵偿金额超过对应债务余额的部分,甲方应在确认书出具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至乙方指定账户;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收到确认书后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其他方式补足。

1.4双方配合标的公司按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履行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提示性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书、完成过户公告等。

2. 陈述和保证

2.1 双方承诺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遵守减持、增持、大宗交易、信息披露规则。

2.2 双方不得利用对方或通过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股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如因此产生法律责任,由责任方全部承担,造成对方损失的应予全额赔偿。

2.3 乙方及标的公司按监管要求完成信息披露义务。甲方予以积极配合。

2.4 甲方承诺,其通过本次处置过户受让的标的公司股份,自各自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任何方式减持。锁定期届满后的处置安排,由双方另行协商。

3. 违约及违约赔偿

3.1 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或其陈述、保证严重失实、不准确的,构成违约。履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违约方应在通知之日起2日内纠正。

3.2 违约方应对履约方因该违约引致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交易过户旨在解决质押到期还款问题,有利于控股股东减少债务金额,降低质押率,缓解质押风险。本次非交易过户金额全部用于偿还股票质押融资本金和利息。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非交易过户是否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邦辉先生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的情况。经梳理,张邦辉先生目前尚在履行的相关承诺仅为高管限售股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非交易过户转让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24.1%,不存在违反尚在履行承诺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双鱼投资和双鱼食品在受让股份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3、本次非交易过户事项尚需在中国结算深圳/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能否获得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六、备查文件

1、《质押股票处置过户协议》。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6-087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在海外获得注册证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于2026年6月向马来西亚医疗器械管理局(MDA)递交了公司TRADENTTM冠状动脉棘突球囊扩张导管的注册申报资料。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TRADENTTM冠状动脉棘突球囊扩张导管产品的注册申报资料已获得MDA的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证内容

1、TRADENTTM冠状动脉棘突球囊扩张导管

证书编号:GD7520826-248376

产品名称:TRADENTTM冠状动脉棘突球囊扩张导管

结构及组成:冠状动脉棘突球囊扩张导管由TIP头、球囊、棘突